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與買方訂立臨時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 10,380,000港元購買該物業，惟須根據及按照臨時合約之條款進行。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香港通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合約。臨時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臨時合約

(1)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2) 訂約方

賣方：香港通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

買方：Multiplex Glory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買方及物業代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 買賣

根據臨時合約，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該物業。

(4) 代價

代價為 10,38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該物業位處的同一幢大廈及鄰近地區的物業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付款條款

買方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甲) 519,000 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臨時合約時支付，作為初步按金；

(乙) 519,000 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合約時支付，作為進一步之按金；及

(丙) 9,342,000 港元之代價餘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以前完成時支付。

(6) 完成

買賣該物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7) 該物業資料

該物業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 - 491號香港工業中心B座8樓B7室, 實用面積約為 2,860平方呎。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臨時合約項下之代價10,380,000港元、該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 11,900,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約 2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約 1,720,000港元。

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即代價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 10,180,000港元，預計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該物業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	2026
	HK\$	HK\$
收益	210,000	630,0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1,815,000)	(792,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15,000)	(792,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物業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公允價值分別減少約 1,900,000港元及 1,300,000港元所致。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出售該物業之良機，可藉此清償銀行借款、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相關利息開支，並鞏固其財務狀況及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或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詞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B座 8樓 B7室, 實用面積約為 2,860平方呎。
「臨時合約」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物業臨時買賣合約
「買方」	指	Multiplex Glory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通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林文厚先生及溫文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